

標題：創業不踩雷，從第一天就做好智財管理

時間地點：2020/06/11 14:00~16:00 @ 行政院新創基地

主講人：博盛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 詹豐隆總經理

詹豐隆總經理在 6/11 下午參加行政院新創基地的「**創業不踩雷，從第一天就做好智財管理**」講座上，分享怎麼從創業第一天開始做專利佈局，並學會智慧財產要怎麼規劃，才能提升公司競爭力。

當日講座，詹總經理從正確計算時間價值談起，與您分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的重點。

創業最缺資金跟資源，所以有部分的創業者一開始會為了省錢，大小事都自己來，包含跑公司申請流程、營業稅申報等等，但常常會因為不熟悉法規流程，而在相關行政作業上耽擱太多時間。正在創業的人一定要清楚認知到，時間不單純只是時間，時間就是資源，舉例來說，對於創業者來說，花一個小時去處理行政庶務，與花一個小時去優化服務的行為比較，這背後產生的價值就截然不同，時間可能比創業者本人認為的更有價值，因為創業者的時間不再只是用時薪來計算，而要著眼連帶的價值，若能將時間正確運用在對事業經營上最重要的部份，也許能研發出更好的產品，或新開發客戶。

許多創業人剛開始創業，通常不太會注意到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倘若一開始就能透過智慧財產權保護自己的技術，未來公司更具競爭力，同時藉由瞭解智慧財產權，也能預防產生無意中的侵權行為而致使的損失。

智慧財產權簡單來說，就是運用專利權法、商標權法及著作權法等法律保護智慧轉換成價值這個過程不受他人侵害其權益，包含方法改良與創新、產品研發與設計、內容創作、品牌設計規劃與經營等等。



創業不踩雷，從第一天就做好智財管理

詹豐隆 博盛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總經理分享 新創圓夢網 製圖



善用智財法律提高市場競爭力



正確計算
時間價值



瞭解智慧財產權
保護重點



避免侵害
他人權益

智財權重點快速摘要



專利權法：讓更多人願意設計好東西



商標權法：越不具特定意義越易核准



著作權法：創作一完成就享有著作權



妨害營業秘密：必須舉證三個要件

創業先懂智財權，維護權益免糾紛

專利權法：讓更多人願意設計好東西

1. **保護您的技術**：又分為三種發明專利、新型專利、設計專利，同一種技術透過規劃，可以申請多種專利。

2. **屬地主義**：好的發明要跨境，別忘了先在當地提出專利申請。

3. **先申請再公開**：因為一旦公開後，就失去了新穎性，提出申請後再公開，也能確保自己是「先申請」的優勢。

創業不踩雷，從第一天就做好智財管理
 詹豐隆 博盛國際智權法律事務所總經理分享 新創圓夢網 製圖

專利權法

 保護您的 技術	 屬地主義	 先申請再公開
---	--	--

商標權法

 保護 企業、消費者	 重點是被記住	 記得要辦延展
---	--	---

著作權法

 保護想法的 呈現	 著作有人格權	 合理使用區間
--	--	---

使用他人創作要合法，取得對方授權要先行

商標權法：越不具特定意義，卻越容易核准的商標權

- 1.保護企業、消費者**：企業能保護自己辛苦經營的品牌，消費者也不會因相似商標，買到不對的產品。
- 2.重點是被記住**：品牌名稱不需要被「理解」，它需要的是被「記住」，主要服務的關鍵字，其實可以加註在品牌標誌的下。
- 3.記得要辦延展**：辦理一次可享有十年保護，到期後，可辦理延展，又可再享有十年保護。

著作權法：創作一完成就享有著作權

- 1.保護想法的呈現**：創作內容必須形式化，例如譜成曲、寫成食譜、拍攝照片

等等。

2.著作有人格權：您可以選擇是否要公開，不公開也享有保護，可做姓名標示，俐落款或簽名，同時擁有「禁止不當修改權」，若引用人改作原創後，相悖於原著的原意，可禁止引用人使用。

3.合理使用區間：必須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利用人才有可能主張其未經授節使用他人創作的行為是「合理使用」；是否符合「合理使用」的要件，須經客觀要件的判斷，例如：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的佔比、利用結果對著作權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若佔比過多或影響過大，就可能無法主張其未經授權的行為是「合理使用」。

若您想主張他人妨害營業秘密，必須舉證以下三個要件：

- 1.資料本身有可轉換價值
- 2.對該資料有管制措施
- 3 被告取得該份資料的可能性

最後提醒您，想創業一定要先瞭解智慧財產權的相關法規，不只避免自己權益受損，也避免因不察而侵害到他人權益。

(本文為新創圓夢網整理製作，如要轉載本文，請以連結形式註明文章來源，舉例：本文轉載自 [《新創圓夢網》](#))